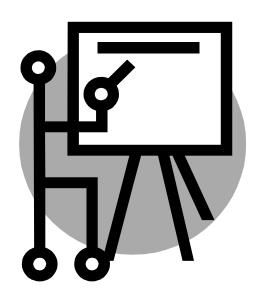
# 第十六課-道路交通管理法規

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顏伶育 編印

### 目錄:

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下)	P.2
何謂行人路權?	P.7
認識高速公路特殊標誌	P.8





# 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下)

### 16. 行車速限

099. A. 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。B. 無標誌或標線者,依下列規定:

100.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【50 公里】;

101. 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或【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】,時速不得超過【40公里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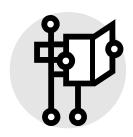
102.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, 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。

#### 17. 如何設置汽車故障標誌

103.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 , 於車後【50~100 公尺】設置 汽車故障標誌;

104. 行駛 40 公里 路段時,於車後【5~30 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;

105. 行駛 40 公里 以上路段於車後【30~100 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;



106. 夜間急彎危險地帶郊外道路於車後【30 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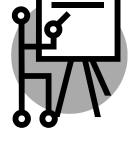
### 18. 汽車附載及裝載規定

107. 小型貨車除駕駛人外附帶作業員,不得超過【2 人】;

- 108. 工程或事業機構人員搭乘小貨車,不得超過【8人】;
- 109.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【9座】以下。
- 110.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,由地面起高度不得超過【2.85公尺】;
- 111. 特種車在空車時,不得裝載客貨行駛;
- 112. 箱式貨車之裝載貨物,【長寬均不可超出車廂之外】;
- 113. 框式貨車之裝載貨物,【車身欄板必須扣牢】;
- 114. 框式貨車之裝載,其伸後長度,最多不超過車長的【30%】;
- 115. 裝載重量不同之貨物,重的貨物應【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】。
- 116.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,在橋樑、隧道、火場【100公尺】範圍內嚴禁停車。

#### 19. 標誌及黃、白色標線

- 117. 標誌:指管制道路交通,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,【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】。
- 118. 標線:指管制道路交通,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,【而在路面上漆劃之線條或文字】。
- 119. 白色虛線為【車道線】;
- 120. 白色實線為【路面邊線】;
- 121. 白色雙實線 為【禁止變換車道線】;
- 122. 黄色虚線為【行車分向線】;
- 123. 黃色雙實線為【行車分向限制線】;或【雙向禁止超車線】;
- 124. 黄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 並列為【單向禁止超車線】。







### 20. 其他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125. **道路**: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 其他公共通行之處。

126. 車道: 專供【車輛】行駛。

127. 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,有效保留期限均為【一年】。

128. 汽車學習駕駛證,【一年有效】。

129. 職業駕駛執照,每滿【三年】審驗一次。汽車行車執照,每【三年】換發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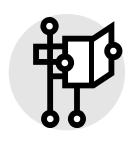
130. A. 行車速率愈高,其反應距離【逾長】; B. 視力愈 【減退】; C. 生理上愈【緊張、遲鈍】。

####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131. 【8公噸】以上汽車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【行車紀錄器】,處【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12,000 元以上,24,000 元以下罰鍰】。

132. 【大貨車、小貨車】,應在車後加漆牌照號碼。

133. 未滿【18歲】之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,汽車駕 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,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。



134. 大型車輛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,或以不合格 駕照駕駛大型車輛者,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【處新 台幣 40,000 元以上,80,000 元以下罰鍰】,並當場禁 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,及扣留其車輛牌照,以加強 大型車輛之行車安全。 135. 裝載砂石、土方,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,或其專用車廂,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,處汽車所有人【新台幣 40,000 元以上,80,000 元以下罰鍰】,並當場禁止通行。

136.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,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,處汽車所有人【新台幣 10,000 元罰鍰】,並另依其超載程度【超載1-10 噸、11-20 噸、21-30 噸、31 噸以上,等不同等級】採取分級加重處罰,且無處罰上限,以遏止違規超



138 兒童須乘坐於【小客車之後座】。

載行為。

139. 汽車駕駛人對於【6歲】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,單獨留置於車內者, 【處駕駛人新台幣 1,000 元罰鍰及道安講習 4 小時等之處罰】。

140. 【汽車駕駛人】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,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【3,000元】。

141. 【機車駕駛人】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,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【1,000元】。

142. 汽車駕駛人【有酒後駕車行為者】,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,【處新台幣 15,000 元以上 60,000 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】

143. 汽車駕駛人【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】者,【處新台幣 60,000 元罰鍰】。







144. 汽、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者,【處新台幣 6,000 元以上,24,000 元 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牌照三個 月】。

145. 二輛以上之汽、機車在道路上競駛】、競技者, 【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 90,000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】。

146. 受吊扣牌照之車輛,再次提供飆車行為者, 【沒入該車輛】。

147. 汽車駕駛人曾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,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,合計達【6年】以上者,【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】。

148. 未滿【14歲】者,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之規定,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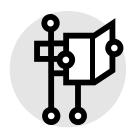
149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,第 12-68 條者,由【公路主管機關】處罰。

150.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,如有不服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【20日】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

151.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達【6點】以上者,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。

152. 汽車駕駛人遇【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】不依規定 禮讓,或減速慢行者,【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,且記違規點數一點】。

153. 汽車駕駛人於【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】違規停車者, 處【最高額罰鍰新台幣1,200元】。



# 何謂行人路權?

行人路權的基本概念,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。

權利:行人專用道和行人穿越道,是專門提供行人使用的。車輛不得侵占、行駛於行人專用道;在行人使用穿越道時即擁有路權,其他汽機車均須禮讓其優先通行。

義務:行人應行走在劃設之人行道;並不得在道路上奔跑嬉戲、阻礙交通。 穿越道路時則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,不可跨越護 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。



# 認識高速公路特殊標誌



## 國道路線編號

代表第一號高速公路, 也就是中山高速公路。



# 高速公路出口

指示高速公路出口處 及出口匝道的方向



### 出口車輛靠右行駛

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, 必須靠右車道行駛 準備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離開高速公路



#### 指示高速公路的終點

在前面二公里處, 車輛必須減速,離開高速公路

爬坡道 150公尺

### 爬坡道預告

指示前方150公尺處之 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



### 服務區的方向指示

指示駛往服務區的方向, 服務區提供休息、進餐、檢修車輛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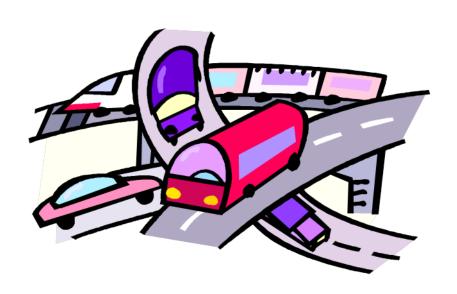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分道

警告將遇有交通島或障礙物, 車輛應該分駛其兩側



### <u>車道指示</u> 出口指示方向



### 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永康-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52 號

大灣-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70 巷 201 號

永康-(06) 2037808

大灣-(06) 2736338

電子郵件: adidas\_ggg@hotmail.com

認真、服務、負責 顏伶育編印



